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邱偉庭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57  
電子信箱：nh60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814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輔導教師專業研習：藝術暖心工作坊—運用投射型工具在團體帶領實施計畫1份 (22621319\_11130814582\_1\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11年度公私立高級中學輔導教師專業研習：藝術暖心工作坊—運用投射型工具在團體帶領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推薦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計畫與本局及所屬學校推動111年度師生心理健康年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昇輔導人員陪伴個案穩定身心與自我照顧的能力，並以整合身心靈實作和案例討論，達到輔導人員專業增能和喘息的目標，本局委請本市立大同高中承辦旨揭計畫。
- 三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研習時間
    - 1、第1天：111年11月25日（五）09：00-17：00。
    - 2、第2天：111年12月7日（三）09：00-17：00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生涯教室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請於111年11月4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臺北市



教師在職研習網站 (<http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  
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再由貴機關（學校）研  
習承辦人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四、本案倘有相關疑問請逕洽大同高中輔導室吳怡蓉組長、郭  
美菊主任，電話：02-25054269分機141、140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 
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  
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